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协议书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丰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五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35438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静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_____。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发包人：_____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地点：

该标段中标项目中涉及村庄（前营乡大吴庄村道路项目）_____

二、工程名称：

宝丰县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二批)第 五 标段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_____

批准文号：_____平调【2023】129号_____

四、工程内容：

修建前营乡大吴庄村 3m 宽道路 107m, 2.5m 宽道路 1069m, 4m 宽道路 40m_____

五、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即为工程承包合同价为：叁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354380.00元）。

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程投资控制依据。

六、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承包形式。

七、材料、设备的供应方法：

本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数量及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场施工，甲方按程序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2、进度支付和支付时间

2.1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根据工程进行进度，由施工单位填报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6 份。）

2.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首付款，工程量完成 80%，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全部竣工后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拨付至审计总价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款项。

2.3 实际拨付工程资金进度由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2.4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及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核定价款支付均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单项工程应按设计变更，依据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后，按照工程量签证，支付工程价款。

3、质量保留金

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竣工审计价的 3%。

4、竣工结算

4.1、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移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4.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期内，因材料等影响合同价格时，材料价差按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进行调整。当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相比变化幅度 $\leq \pm 5\%$ 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当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变化幅度 $> \pm 5\%$ 时，只对 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九、开工和竣工

1、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出开工通知。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3、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予奖励。

十、准备工作：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一切周边关系

2、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规定，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 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1 日历天的管理工作。

3、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批复内未有的补偿和赔偿项目，有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 1、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搞好施工，质量为合格标准，争创全优工程；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上级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订的施工细则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 3、甲方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接受其检查和监督，并提供工作方便；
- 4、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施工或发现不合质量标准者，甲方有权确定返工处理或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背工、窝工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5、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和各个施工环节，乙方必须遵守：（1）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验，凡不合格钢材、木材、水泥、砂石材料和预制构件等，一律不准使用；（2）开工前必须进行混凝土配合比和砂浆配合比试验；其实验成果在提供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许采用；（3）施工中要严格做好质量自查，填写施工日志、质量记录，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质量检查报表，混凝土和砂浆标号必须随时提供试样压试成果资料；（4）隐蔽工程要做好记录，以备核查。

十二、隐蔽工程:

在隐蔽前两日，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经检查认为合格填写隐蔽记录或拍照，并经甲方人员签字后才能继续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未及时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记录尔后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记录乙方要妥为保存，以备验收核查和交付管理部门保存。

十三、设计修改:

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如必须变更时，需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并签发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准施工。

十四、工程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工程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阶段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及合同完工验收，中间验收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2、阶段分部工程验收，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已完及未完工程清单和工程数量；施工大事记；事故缺陷处理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总结、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工程缺陷处理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质量检查试验记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等。

4、工程竣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供齐全上述验收资料，发出交工验收通知书，由甲方审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若不合格，属于施工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

5、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验收、交付方法：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7、验收、交付程序：(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五、缺陷责任与保修：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十六、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 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 0.1% 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予以适当减少。

4. 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适当减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十七、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当中凡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帐目结清后失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